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黃保維

電話：049-2347352

傳真：049-2394296

電子信箱：skyhero0125@mail.ardswc.
gov. tw

受文者：本署臺中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526585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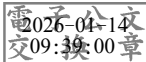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1月8日「農村發展重點區之劃設及資源投入
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副署長茂祥、簡總工程司俊發、陳組長玲岑、蔡組長秀婉、本署農村規劃
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
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陳副組長明賢、莊簡任正
工程司皓雲

副本：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農村建設組(農村經營科)、本署農村建設組(設施營造
科)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總收文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村發展重點區之劃設及資源投入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蘇副署長茂祥

紀錄：黃保維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農村發展重點區之農村輔導資源整合與政策計畫投入工具，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過渡時期有關農村發展重點區之劃設及計畫資源投入方向，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未來農村發展重點區仍需配合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惟尚未辦理完成前先採用過渡時期方式處理，由各分署依資源挹注情形、規劃要件及圖資疊合方法，評估選定「農村發展重點區」，並整合投入所需發展資源。

三、有關「農村發展重點區」相關資訊及圖資運用之技術性支援，請農村規劃組及農村建設組即時提供協助。

四、請各分署於115年1月20日前依轄區縣市評估提出1處農村發展重點區(初步排除縣市為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說明下列重點並以簡報形式提送農村建設組彙辦及安排後續專案報告。

(一) 評估原則及選定範圍。



- (二) 現況及整體發展特性(特色)。
- (三) 發展需求及資源投入方向：
 - 1. 包含個別社區內及重點區整體共通性發展需求。
 - 2. 所需投入之計畫資源工具。
- (四) 預期成果及相關創新突破。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至 116 年過渡時期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及景觀美學整體空間規劃(新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農村發展重點區」及基礎農村再生社區資源投入的比例情形，再請分署視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 二、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辦理方向：
 - (一) 對象：「農村發展重點區」劃設以農村再生社區為範圍，但可因共同發展適度挹注非農村再生社區資源。
 - (二) 發展區域尺度：規模尺度以大於 1 村里，小於 1 鄉鎮之範圍為原則。
 - (三) 農村區域亮點區數：請各分署配合前述尺度檢討。
 - (四) 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書：預計以 1 縣市 1 本計畫書為原則。
 - (五) 在地組織與團體：重點區內重疊休閒農業區時，可視實際需求納入相關組織團體參與。
 - (六) 各項實施計畫：
 - 1. 農業技術類：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爰不再投入。
 - 2. 行銷推廣類：補助「農村區域亮點整合型」者為主，補助經費依實際需求辦理。
 - 3. 軟體類(不含行銷推廣)：仍依「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研提原則」既有機制辦理。

4. 環境營造類(農再社區自辦)：鼓勵各分署積極輔導社區推動。
5. 環境營造類(硬體工程)：依「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原則」既有機制辦理。

(七) 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資源投入優先性：

1. 第一優先：農村發展重點區。
2. 第二優先：潛力農村發展重點區及個別農村再生社區。
3. 特殊情形：配合執行重要政策或亟需建設及單一社區個案行銷推廣事項，另案簽辦。
4. 其他：既有「農再設施修繕維護」。

三、景觀美學整體空間規劃辦理方向，依據農村發展重點區之指認速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對象：

1. 以 1 個以上之農村再生社區進行規劃。
2. 已指認出農村發展重點區之縣市，應位於農村發展重點區範圍內。

(二) 環境營造原則：

1. 應符合調適期之農再設施容許施設原則。
2. 提報審議之工程應務實回應須解決課題或社區發展建設需求，不過度設計。
3. 不限於需景觀美學設計之 2 件工程，其他屬於安全或保育設施類工程亦應整體盤點勘估規劃，並依既有機制直接提報審核。

四、共通原則：

(一) 所有提報新建工程應於提案時即取得主要用地之土



- 地使用同意文書(公有地例外考量)，勿過度設計。
- (二) 土地容許使用：須符合農再設施容許施設原則(法規調適期)。

案由二：115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及新農村產業增值計畫(新制)執行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5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新制)：

- (一) 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後續輔導對象以 1,109 個農再社區為原則，且以無其他部會看照資源之 488 個農再社區為優先。
- (二) 請農村建設組儘速簽辦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研提簡章修正案，經奉署長核定後，提供各分署據以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作業。
- (三) 簡章公告後，請各分署優先辦理 114 年 196 案既有綠色照顧社區(如附件 1)之審查作業，並彙整審查同意名單報本署簽陳備查；另 115 年新提案徵件報名中，以農再社區 17 案優先辦理(如附件 2)，後續亦請社區依簡章研提補正計畫。
- (四) 115 年綠色照顧預估推動數如附件 3，請各分署協助盤點轄內農村再生社區中尚無其他資源投入者，並加強輔導其申辦綠色照顧計畫。

二、115 年新農村產業增值計畫(新制)：有關新制產業輔導計畫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將另安排專案報告後定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